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43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2 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 6 位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惠彦先生（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8-044。

2、《关于公司设立法务部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依法治企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发挥法律服务与保障作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公司设立法务部。法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合同谈判和妥善解决合同纠纷，统一负责公司的法律

事务，协调、监督和指导下属企业的法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法务支持，定期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为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目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由项目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资金使用申请，报财务部、董秘办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批准。</p> <p>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资金主管根据公司资金填写申请，报财务总监、董秘办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p>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根据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p>

	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五）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增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序号顺延。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8-045。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